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2024〕4号

签发人：聂永平

晋城市财政局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3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有关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精神，认真落实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圆满完成各项法治建设工作任务。按照《晋城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的规定》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的要求，结合财政工作实际，不断加强法治财政建设工作，努力做好财政执法监督、法治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现将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相关情况和2024年工

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是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理财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配合抓的工作局面。二是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3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省财政厅《2023年工作要点》要求，制定《晋城市财政局2023年财政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对财政系统全年的法治建设工作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明确法治建设工作目标任务，为全年的法治建设工作指明了方向，确立了标准和要求。三是制定《晋城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将工作任务落实到各科室，建立“人人肩上有担子、个个头上有责任”的工作机制。四是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制定年度普法计划，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列入年度“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组织广大财政干部开展学习宣传。五是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重要内容，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制度、文件，以及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章、党规、

党纪等列入年度学习计划，党组中心组和党组扩大会议定期开展法治专题学习。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加强财政制度建设。一是开展制度废改立释。按照于法周延、于事简便及“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开展制度的“废、改、立、行”工作。对以前年度的 170 余项制度进行清理，以“两个维护、大事要事保障、内转外不转”三个机制为导向，分为“财政业务”“财政工作”两类制度，其中，财政业务制度涵盖“预算类”“管理类”“经济建设类”“会计类”“信息类”五类 157 个，财政工作制度涵盖“办公规章”“干部管理”“行政执法”三类 19 个。二是重塑内部控制体系。对照岗位职责，紧盯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机关运转等财政管理重点业务领域和主要工作环节，分析查找存在业务和廉政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确保决策和业务工作都有案可查，做到业务留痕，责任可溯，切实把财政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通过制度清理和完善内控两项措施，确保工作流程更加顺畅，运行更加规范，形成可执行、可监督、可检查、可问责的制度管理体系。

(二) 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一是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和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及时公布新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台账，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和准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严格落实上级文件关于取消、停征、免征、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相关政策，及时更新并在局网站公布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并对

目录清单实施动态管理，进一步推动征收管理工作规范、透明、公开化。三是加强预算编制约束，要求预算单位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编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明确购买内容、项目和预算经费，推动预算单位了解熟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全面推广。

（三）推进科学民主决策。一是按照《晋城市财政局行政执法记录办法》《晋城市财政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晋城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规定，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程序，依法办事，尽职尽责；加大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度，将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从源头防范决策风险；严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置合法性审核制度，进一步推进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确保行政决策法治化、科学化水平。二是按照《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本部门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制度定期评估制度的通知》要求，制定了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制度的通知》、《公平竞争审查定期评估制度》，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对拟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措施的制定顺利通过公平竞争审查。三是按照《晋城市财政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聘请了专职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和涉法事务方面充分听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发挥了法律顾问作用，确保财政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顺利开展。

（四）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

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财政部《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提高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法治化水平。一是为充分发挥财政部门在财会监督中的主导引领作用，督促部门切实履行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管理专项监督工作，创新采取了“检查+考核+通报”的监督模式，充分发挥了部门、财政和群众的监督作用。二是开展 2023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共检查市级单位 4 家，发现问题 77 个，涉及金额 60937.74 万元。三是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行动，成立了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组织市直各部门、县级财政部门就减税降费政策落实问题、基层“三保”问题、地方政府债务违法违规问题、财政收入虚收空转问题、违规返还财政收入问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违法违规问题、财政暂付款管理问题、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问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按时上报，积极推动问题整改工作。四是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自查自纠工作，对自查发现问题，督促单位及时整改，进一步提高我市预算管理水平。

（五）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一是加强财政信息公开。以深入推进财政政务公开为切入点，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的要求，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不断创新公开形式、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及时在网站上公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制度，新出台的非涉密财政法规、

制度、规范性文件；按月在门户网站公开全市财政收支情况、全市经济运行分析，实现实时公布社保、教育等重点民生资金使用情况，预决算公开覆盖率达 100%；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设，所有采购程序均通过网络自主选择完成，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及时对法治政府工作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实现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晋城”平台与局门户网站“双公示”专栏同步进行公示。二是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充分利用局门户网站，设置“公众参与”栏目，包括局长信箱、部门电话、投诉举报、在线咨询等子栏目，优化服务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一是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计划。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纲要》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各党小组集体学习的重点内容，列入年度学习计划，每季度至少集体学习 1 次；把《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作为广大财政干部学习的重点课程，列入年度学习内容。二是带头学法，模范用法，充分利用“学习强国”APP、山西干部在线学院、行政执法大讲堂、省财政厅举办的“一月一培训”，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等方式开展线上线下普法学法教育活动。三是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举办“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不断增强政治素养、坚定法治意识、提升法治能力、筑牢法治底线。四是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助力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到陵川县岭东村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市创

建进基层系列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海报、向村民发放《晋城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倡议书》、《晋城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应知应会 100 问》、民法典、法律援助法、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等宣传资料，并向村民介绍创建法治政府示范市的意义，发动村民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引导村民深入了解并积极加入到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活动中。五是利用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借助电视台“局长讲法”栏目、播放财政微视频等新媒体方式开展线上线下普法活动，通过进社区、进乡村等进行政策解读、咨询答疑、印发资料、播放宣传片等方式，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增强法治意识，提升法治宣传效果。

三、推进法治政府存在问题短板及原因

(一) 行政决策程序设定还不科学。在工作实践中，虽然开展了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跟踪评估但就如何开展、审查等环节还缺乏一套完备的评价考量体系，行政决策的工作系统性、完整性和科学性还存在一定欠缺。

(二) “三项制度”的建立不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方面文字能够按规定记录，但音像记录资料的记录、保管、制作入卷方面还不够规范，特别是音像记录资料入卷的不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方面，法制审核人员法律专业知识不强，需要进一步提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三) 普法宣传力度需进一步提升。财政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教育落实的广度和深度有限，对财会违法行为的约束性、震慑性不

足，部分普法内容单一、力度不够，结合具体案例和群众实际需求进行法律宣传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 完善行政执法制度，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增强财政执法的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制度规范行为，以考评落实制度，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培训，提高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二) 加强法治教育宣传，营造浓厚法制氛围。继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抓好“八五”普法工作，提升干部学习法律法规的主动性，提高财政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的能力与水平。利用互联网、动漫等现代传媒手段宣传法律、法规知识，针对财政工作实际，分别对财政干部、财务会计工作者、社会公众等进行专门的财政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努力提高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效果性，为依法理财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 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力度和合同规范化管理；二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提供专业法律保障；三是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力度。

(四) 强化组织保障和法治能力建设。做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台账，坚持各项学法用法制度，提高财政干部法律素养。

(五) 强化“三项制度”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提高贯彻落实“三项制度”的自觉性，确保制度得到有效实施，促进执法行为规范。

五、对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建议

(一) 加强法制队伍建设。保证法制工作人员数量和质量，适当增加法制机构人员编制，专编专用。

(二) 加强执法能力培训。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基础法律知识培训和新修订法律法规专题培训。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印发